



CIL HOLDINGS LIMITED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479

2012/13

Interim Report 中期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1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8-21
補充資料	22-30

公司資料

董事

柯俊翔先生(主席)
盧元麗女士(副主席)
盧元琮女士
付道丁先生
鄒揚敦先生*
李松佳先生*
郭蔭尚先生**
陳紹基先生**
蔡展宇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趙景開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核數師

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37樓3719-26室

合規顧問

匯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第一座7樓

股份登記處

百慕達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荔枝角
長義街6號
長江工廠大廈四樓A2室

股票代號

00479

公司網址

www.cil479.com.hk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2	203,741	139,422
銷售成本		(192,875)	(132,923)
毛利		10,866	6,499
其他收入	3	214	163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開支		(7,925)	(6,310)
其他行政開支		(13,296)	(10,045)
融資成本	4	(470)	(242)
除稅前虧損	5	(10,611)	(9,935)
所得稅支出	6	-	-
本期間虧損		(10,611)	(9,935)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10,611)	(9,935)
下列人士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11,227)	(10,045)
— 非控股權益		616	110
		(10,611)	(9,9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	7		
— 基本		(1.06)仙	(0.96)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應派付予本公司擁有人之中期股息的詳情載於附註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175	897
可供出售投資		-	-
遞延稅項資產		-	344
投資按金	9	7,000	-
		9,175	1,241
流動資產			
存貨		28,476	18,76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0	55,664	52,69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20	377
定期存款		20,292	20,208
銀行結存及現金		28,931	35,128
		135,483	127,17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1	7,641	16,742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58,950	58,463
計息借貸		47,450	40,83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2	2,934	1,706
		116,975	117,750
流動資產淨值		18,508	9,428
資產淨值		27,683	10,669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3	10,992	10,492
儲備／(虧絀)		13,612	(2,28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4,604	8,206
非控股權益		3,079	2,463
權益總額		27,683	10,66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以股份 為基礎之		合計	非控股權益	合計
				支付儲備	累積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10,492	119,339	(100)	—	(115,144)	14,587	2,338	16,925
期間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10,045)	(10,045)	110	(9,935)
與擁有人交易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開支	—	—	—	6,310	—	6,310	—	6,31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10,492</u>	<u>119,339</u>	<u>(100)</u>	<u>6,310</u>	<u>(125,189)</u>	<u>10,852</u>	<u>2,448</u>	<u>13,330</u>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10,492	119,339	(100)	5,759	(127,284)	8,206	2,463	10,669
期間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11,227)	(11,227)	616	(10,611)
與擁有人交易：								
發行配售股份以收取現金	500	19,500	—	—	—	20,000	—	20,000
股份發行開支	—	(300)	—	—	—	(300)	—	(300)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	—	—	—	7,925	—	7,925	—	7,925
沒收購股權	—	—	—	(490)	490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10,992</u>	<u>138,539</u>	<u>(100)</u>	<u>13,194</u>	<u>(138,021)</u>	<u>24,604</u>	<u>3,079</u>	<u>27,683</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23,848)	(10,29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660)	5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9,311	(8,58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6,197)	(18,816)
七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5,128	53,412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931	34,596
即：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931	8,181
無抵押定期存款	-	26,415
	28,931	34,59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統稱為「中期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惟可供出售投資及財務資產／負債乃按公平值列賬。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內，本集團將已收本集團一名供應商之佣金呈列為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最近一份年報起，本公司董事決定在採購淨額中扣除已收佣金，原因為該已收佣金之性質為回扣。更改已收佣金之呈列方式可以提供更多與本集團營運相關的資料。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配合本中期報告中經修訂的呈列方式。此對本報告所載列之本集團兩段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影響。

於中期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於本期間首次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詞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所編製及呈列之目前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1.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並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認為採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之抵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之抵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20	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¹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期內就已售出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

內部報告之分部資料是根據本集團經營部門出售之產品及所進行之活動的種類而分析。本集團目前只經營一個營運分部－分銷伺服器儲存、多媒體及通訊產品。向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人(即執行董事)匯報資料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時，乃以該營運分部為重點，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其他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資本開支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中國」)。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業額源自香港而客戶則位於香港及中國其他部份。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全部位於中國。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來自一間關聯公司AVT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之6.6%(二零一一年:6%)，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AVT International Limited	13,348	8,770

與AVT International Limited進行之關聯交易載於附註13(b)。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來自以下各個單一外界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資料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客戶甲	60,601	58,692
客戶乙	46,279	16,741
客戶丙	-	14,754

3.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利息收入	138	159
撥回其他應收款項	76	4
	214	163

4.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票據及透支之利息	402	163
其他借貸成本	68	79
	470	242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192,875	132,92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6,654	5,191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開支	7,925	6,31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2	63
折舊	298	187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252	197

6. 所得稅支出

由於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段六個月期間並無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或應課稅溢利已由承前稅務虧損所悉數抵銷，故並無就該兩段期間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約11,22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虧損10,045,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057,861,498股(二零一一年：1,049,165,846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期內之平均股價超出購股權之行使價，所以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的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並已基於相同原因而亦無呈列。

8. 中期股息

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概無派付或擬派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自報告期結束後亦無擬派任何股息。

9. 投資按金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與兩名訂約方訂立諒解備忘錄並表示其初步有意收購一項位於中國之銅礦開採業務的股本權益。本公司已支付7,000,000港元之誠意金以獲授與賣方進行磋商之獨家權利。倘若正式買賣協議未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簽訂，或本公司全權認為其未能信納對擬議收購進行盡職審查之發現結果，誠意金將退還予本公司。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55,664	50,393
應收票據	-	2,303
	55,664	52,696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掛賬形式進行，惟新客戶一般須預付款項。其餘以掛賬方式進行，多數均附有客戶發出之備用信用狀或期票。若干應收貿易賬款乃根據一項無追索權讓售協議轉讓予一間金融機構。信貸期一般最多為105日(二零一一年：90日)。本集團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謹監控，藉以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應收貿易賬款為免息，且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天	26,106	28,765
31至60天	29,231	16,041
60天以上	327	5,587
	<u>55,664</u>	<u>50,393</u>

大部份應收貿易賬款為並無逾期及亦無減值且於以往年度之還款記錄良好。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中包括總賬面值為14,10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7,497,000港元)之應收貿易款項是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為此計提減值虧損。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根據逾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逾期不足1個月	13,760	6,807
逾期1至3個月	346	633
逾期超過3個月	-	57
	<u>14,106</u>	<u>7,497</u>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的有關客戶與本集團之過往交易記錄良好。本公司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目前仍認為可以全數收回該等結餘，因此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於報告期間結束後已收到該等結餘的大部份。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為33,07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20,192,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已用作本集團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品。

11. 應付賬款

所有應付賬款預期於一年內償還。其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天	7,367	9,602
31至60天	-	6,862
60天以上	274	278
	<u>7,641</u>	<u>16,742</u>

12.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AVT International Limited	<u>2,934</u>	<u>1,706</u>

AVT International Limited 由李秉光先生(「李先生」)控制，李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盧元麗女士(「盧女士」)之配偶。盧女士曾為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AVTE Company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10%的股東，直至彼於二零一二年七月悉數出售有關權益為止。

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3. 股本

	本公司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00,000	6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發行配售股份	1,049,166 50,000	10,492 5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99,166</u>	<u>10,992</u>

14. 重大關聯方及關連交易

除於上文附註11披露之應付關聯方之未償還結餘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乃以盧女士及其配偶李先生簽立之個人擔保作抵押。由李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已於其後在二零一三年二月撤回。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及關連交易：

(a) 董事及管理要員之個人薪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757	3,301
離職後福利	89	30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開支	2,264	2,634
	<u>5,110</u>	<u>5,965</u>

14. 重大關聯方及關連交易(續)

(b) 其他重大關聯方及關連交易

關聯方	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AV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i)	採購	49,573	16,928
	銷售	13,348	8,770
Nicegoal Limited (附註ii)	已付租金	192	144

附註：

- i) 有關採購及銷售交易乃按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主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之補充協議所釐定及協議之條款而進行，而主協議及補充協議已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
- ii) 有關租金開支乃根據本集團與Nicegoal Limited簽訂之租賃協議而釐定。

15.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通額乃以(i)為數約20,29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20,208,000港元)之本公司定期存款；(ii)本集團總賬面值為33,07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20,192,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之固定押記；及(iii)本公司一名董事盧女士及其配偶李先生簽立之個人擔保作為抵押。由李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於其後在二零一三年二月撤回。

16. 訴訟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多項待決訴訟：

- (a)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China Gold Finance Limited (「China Gold」) 就尚未支付貸款連同貸款利息合共69,300,000港元(其中40,000,000港元被指稱為貸款本金額，而29,300,000港元則被指稱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尚未支付利息)，加上有關此項申索之法律費用，對本公司提出申索。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China Gold已將其對本公司提出之申索進一步修訂至約227,000,000港元(「經修訂申索」)。

本集團於過往年度已就此訴訟作出約41,429,000港元之撥備，乃列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止，該訴訟仍在進行。目前未有最終裁決亦無達成和解。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之意見(「法律意見」)，China Gold對本公司提出之申索極有可能敗訴。根據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相信毋須就經修訂申索產生之額外金額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 (b) 鴻富利有限公司(「鴻富利」)就尚未支付之租金、差餉及管理費對本公司之附屬公司Pilot Apex Development Limited提出申索。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發出之非正審判決及頒令均對鴻富利有利。本集團應向鴻富利支付尚未支付之租金金額、差餉及管理費，以及就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付款日期止期間之未付租金金額按滙豐銀行最優惠借貸利率加3厘之利率計算之利息。本集團已結清部份判決總額，而結餘已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由於本集團違反租賃協議的條文，鴻富利於向本集團收回物業之管有權時或會遭受虧損及損失。當金額經評估及／或計量後，該等虧損及損失仍須由本集團向鴻富利支付。概無就此作出撥備。

16. 訴訟及或然負債(續)

- (c)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對Kwok Han Qiao(前稱Kwok Wai Tak Edward)(「郭先生」)申索郭先生應付之總額為98,000,000港元及由此失去之溢利，以及向本公司支付之總額，加利息及法律費用。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郭先生向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出基於訴訟程序中無人作出行動而剔除申索之申請。高等法院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接納剔除申索之申請。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就高等法院之決定提出上訴。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止，法律程序仍在進行。目前未有最終判決亦無達成和解。

已於以往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全數減值撥備。

17. 報告期結後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竭盡所能，以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078港元向獨立承配人配售159,000,000份認股權證。由於未能達成先決條件，配售協議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失效。

18. 比較金額

由於更改已收佣金之呈列方式，若干上期間之比較金額已作重新分類及重列，以配合本期間之修訂後呈列方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為203,74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139,422,000港元增長46.1%。毛利亦由去年同期之6,499,000港元增長67.2%至10,866,000港元。

雖然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在日常業務範疇內錄得之收益及整體毛利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增加，但整體毛利率仍維持在5.3%（二零一一年：4.7%）的低水平，並未足以彌補期內員工及其他行政開支大增的影響。員工開支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向董事及僱員發行之購股權的公平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付款，有關購股權的公平值已列作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之開支7,92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310,000港元）。

因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由去年同期之10,045,000港元上升11.8%至11,227,000港元。期內每股虧損為1.06港仙（二零一一年：每股虧損0.96港仙）。

業務回顧及展望

自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最近期年報刊發以來，本集團之業務及發展並無重大變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繼續為投資控股，而其主要附屬公司AVTE Company Limited通過經營兩大主要業務部門—伺服器解決方案部門及集成電路解決方案部門而主要從事就伺服器儲存、多媒體及通訊產品提供全面解決方案和分銷有關產品之業務。

本集團現有策略及業務計劃旨在投放更多資源於錄得較大利潤之業務部門，既不斷致力研發新產品及改良現有產品，也繼續與分銷代理及重要客戶維持良好緊密關係，並加強現有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此外，本集團致力與多名供應商締造長期合作關係，以確保所提供之產品及業務解決方案更為穩定且質量控制更佳。憑藉以上策略及既有優勢、經驗及遠見，本集團繼續抓緊機會迎合伺服器儲存、多媒體及通訊產品分銷市場之需求，積極開拓新市場及提升利潤率。

未來，本集團業務之發展相信會繼續面對重大考驗，經營環境也有眾多不明朗因素，如原材料成本波動、歐美經濟持續衰退以及起伏不定之通脹。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實行保守及嚴緊之成本控制政策，嚴格控制資本開支、加強存貨管理及增強應收賬款管理，以維持充足營運資金。

展望將來，除將繼續鞏固產品開發團隊陣容、增加產品種類、改善市場推廣以及拓展中國及海外市場之分銷網絡外，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及把握投資機遇，從而拓展業務及作多元化發展，並將增強管理團隊以作長遠增長及發展，令股東價值得以盡力提升。若無發生不可預見事件，預期本集團將加快業務增長步伐，日後將逐步錄得正面成果。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為增強資本基礎，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與配售代理（「該代理」）訂立配售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該代理將代表本公司按每股0.40港元之價格向獨立第三方配售合共5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此項配售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成功完成。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約19,7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為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的資產總值及權益總額帶來正面影響。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27,68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10,669,000港元），包含資產總值144,65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128,419,000港元）及負債總額116,97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117,750,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包括非流動資產（包含物業、廠房及設備2,175,000港元及投資按金7,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物業、廠房及設備897,000港元及遞延稅項資產334,000港元））以及流動資產135,48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127,178,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18,50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9,428,000港元），而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16（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1.0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存款及現金總額為49,22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55,336,000港元），並以港元（「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短期借貸（包括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總額為47,45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40,839,000港元）。該等貸款以港元計值並且按現行商業借貸利率計息。根據總借貸除以總權益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為1.71（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3.83）。

董事認為，經考慮並計及目前可動用之財務資源、目前可動用之銀行及其他融資後，本集團目前已具備足夠資金應付業務所需及到期之業務財務責任。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管理層認為，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並無因為美元而面對重大貨幣風險。本集團面對有關以人民幣計值之貨幣風險，現並無就人民幣訂立任何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本集團之貨幣風險，並會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匯風險。

有關投資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為使本公司業務多元化並加強資產基礎，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與兩名訂約方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以表示其初步有意收購一項位於中國西藏之銅礦開採業務的股本權益（「所收購權益」）。於簽立諒解備忘錄後，本公司已支付7,000,000港元之誠意金，並獲授自簽訂諒解備忘錄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就全部或部份所收購權益與賣方進行磋商以達致正式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之獨家權利。此項潛在收購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倘若正式買賣協議未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簽訂，或本公司全權認為其未能信納對所收購權益進行盡職審查之發現結果，誠意金將退還予本公司。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仍在進行磋商而尚未達成最終協議。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進行有關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僱員人數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37名僱員（二零一一年：36名）。員工薪酬根據當時人力市場情況及個人表現釐定。期內員工政策並無變動。

補充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下列好倉或淡倉：

本公司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之普通股數目					總計	佔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本公司 相關股份數目	個人/ 實益權益	法團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柯俊翔先生	1	12,000,000	—	52,400,000	125,840,000	—	190,240,000	17.31%
盧元麗女士	2	11,500,000	319,841	—	250,138,100	—	261,957,941	23.83%
伍世榮先生	3	9,000,000	—	—	—	—	9,000,000	0.82%
盧元琮女士	3	7,000,000	—	—	—	—	7,000,000	0.64%
鄧揚敦先生	3	7,000,000	200,000	—	—	—	7,200,000	0.66%
李松佳先生	3	5,000,000	—	—	—	—	5,000,000	0.45%
郭蔭尚先生	3	9,000,000	1	—	—	—	9,000,001	0.82%
陳紹基先生	3	9,000,000	—	—	—	—	9,000,000	0.82%
蔡展宇先生	3	3,000,000	—	—	—	—	3,000,000	0.27%

附註：

1. 柯俊翔先生根據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持有12,000,000股本公司相關普通股。柯先生亦全資擁有Trade Honour Limited及Global Work Management Limited，此兩間公司分別持有50,900,000股及1,5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柯先生之配偶王建萍女士全資擁有State Thrive Limited及Shine Fill Limited，此兩間公司分別持有62,920,000股及62,92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因此，柯先生被視作擁有合共190,24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
2. 盧元麗女士個人持有319,841股本公司普通股及根據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持有11,500,000股本公司相關普通股。盧女士之配偶李秉光先生個人持有8,418,100股本公司普通股，亦全資擁有Ample Key Limited(其持有115,88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Ever Asset Limited(其通過來自State Thrive Limited及Shine Fill Limited之股份押記之抵押在合共125,84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中擁有實際權益)。因此，盧女士被視為擁有合共261,957,941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
3. 各董事根據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分別持有本公司相關普通股。伍世榮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董事。蔡展宇先生並無付款認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出之3,000,000份購股權而該等未獲認購之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作廢。

盧元麗女士亦曾個人持有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AVTE Company Limited(「AVTE」)之450,010股普通股，佔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股本權益。彼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將所持之全部AVTE權益出售予一名AVTE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所知，並無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提述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彼等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擁有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或於期內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或公司（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視為擁有附帶在一切情況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

本公司股份好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之普通股數目

股東姓名／名稱	附註	本公司相關					總計	估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個人/ 實益權益	法團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王建萍女士	1	12,000,000	—	125,840,000	52,400,000	—	190,240,000	17.31%
State Thrive Limited	1	—	62,920,000	—	—	—	62,920,000	5.72%
Shine Fill Limited	1	—	62,920,000	—	—	—	62,920,000	5.72%
李秉光先生	2	11,500,000	8,418,100	241,720,000	319,841	—	261,957,941	23.83%
Ample Key Limited	2	—	115,880,000	—	—	—	115,880,000	10.54%
Ever Asset Limited	2	—	125,840,000	—	—	—	125,840,000	11.45%

附註：

- 王建萍女士全資擁有State Thrive Limited及Shine Fill Limited，此兩間公司分別持有62,920,000股及62,92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王女士之配偶柯俊翔先生根據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持有12,000,000股本公司相關普通股，亦全資擁有Trade Honour Limited及Global Work Management Limited，此兩間公司分別持有50,900,000股及1,5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因此，王女士被視作擁有合共190,24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
- 李秉光先生個人持有8,418,100股本公司普通股，其配偶盧元麗女士個人持有319,841股本公司普通股及根據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持有11,500,000股本公司相關普通股。李先生亦全資擁有Ample Key Limited（其持有115,88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Ever Asset Limited（其通過分別來自State Thrive Limited及Shine Fill Limited之股份押記之抵押在合共125,84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中擁有實際權益）。因此，李先生被視作擁有合共261,957,941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所知，並無其他人士或公司（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視為擁有附帶在一切情況可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獲授購股權。該計劃之條款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變動。該計劃之詳情已於二零一一年／一二年度年報內披露。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合共83,500,000份購股權（可認購最多合共83,5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已根據該計劃授出。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0.25港元。

根據該計劃已授出而於期內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參與者之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於二零一二年	期內授出	期內沒收	於二零一二年
				七月一日之 未行使結餘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未行使結餘
董事							
柯俊翔先生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0.52港元	2,000,000	—	—	2,000,00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0.25港元	—	10,000,000	—	10,000,000
盧元麗女士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0.52港元	2,000,000	—	—	2,000,00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0.25港元	—	9,500,000	—	9,500,000
伍世榮先生 (附註1)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0.52港元	2,000,000	—	—	2,000,00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0.25港元	—	7,000,000	—	7,000,000
盧元琮女士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0.25港元	—	7,000,000	—	7,000,000
鄧揚敦先生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0.52港元	2,000,000	—	—	2,000,00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0.25港元	—	5,000,000	—	5,000,000

參與者之 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於二零一二年 七月一日之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結餘	期內授出	期內沒收	之未行使結餘
李松佳先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0.25港元	-	5,000,000	-	5,000,000
郭蔭尚先生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0.52港元	2,000,000	-	-	2,000,00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0.25港元	-	7,000,000	-	7,000,000
陳紹基先生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0.52港元	2,000,000	-	-	2,000,00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0.25港元	-	7,000,000	-	7,000,000
蔡展宇先生 (附註2)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0.25港元	-	3,000,000	-	3,000,000
僱員							
合計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0.52港元	10,000,000	-	(2,000,000)	8,000,00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0.25港元	-	23,000,000	-	23,000,000
				<u>22,000,000</u>	<u>83,500,000</u>	<u>(2,000,000)</u>	<u>103,500,000</u>

附註：

1. 伍世榮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董事。
2. 蔡展宇先生並無付款認購3,000,000份購股權而該等未獲認購之購股權已於其後在二零一三年一月作廢。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涉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優先認股權條文。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上市規則目前之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已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全面生效。本公司已應用當中所載的原則作為本身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一直致力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董事會須最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第3.10A條訂明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最少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然而，本公司曾於報告期間開始時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止期間內暫時未能符合此兩項規定。在該日委任一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後，上述之偏離情況已獲糾正。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有關本公司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該守則。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乃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目前由本公司全部三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經與本公司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當中包括審閱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數字。

承董事會命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柯俊翔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CIL HOLDINGS LIMITED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